



## 清代臺灣的展疆拓土（1722-1874）

■ 賴玉玲

康熙年間（1662-1722）清廷在施琅（1621-1696）擊敗鄭克塽（1670-1707），並經歷棄留的論戰之後，展開對臺灣的消極治理；又在隨後紛至沓來的內憂外患中，顯露對時代變局的乏力，也被迫修正對臺灣的治理，調整了臺灣的疆域。清朝面對海外邊疆的臺灣，治理政策沿續一貫防止漢人與少數民族聯合的封禁、隔離、分而治之的族群分化和民族相制措施中，逐步打開對臺灣的認識和版圖的擴張，並在晚清沈葆楨（1820-1879）的開路行動中，開啓了官方主動對臺灣疆域的拓展。



圖1 清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 卷112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 清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官002018

## 前言

清廷以非漢民族入主中原之後，一方面苦心對漢族的治理，另一方面透過籠絡社會上層的方式，對西北新疆、北部蒙古、東北滿洲展開恩威並濟的羈縻統治，直到乾隆朝（1711-1799）中期，新疆和西藏納入版圖，邊疆統治才進入穩定。臺灣則是經過明鄭政權（1662-1683）的經營，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間人口達十萬，而後清廷擊敗鄭氏政權，並基於戰略性考量領有臺灣。自隸屬清朝版圖，清領之初曾大規模遷回在臺的明鄭將領、眷屬、兵丁及移民，但是在限制渡臺規定下，中國沿海人民無視禁令，持續偷渡和移殖。為鞏固政權，維持族群安定成爲清朝治理臺灣的首要工作，除了限制入臺的「禁海」外，在臺灣山區延續傳統對邊疆民族恩威並濟辦法，推動鼓吹原住民歸化的德治主義；又實施「封山」，以杜絕盜犯越入原住民領域窩藏，也避免不同地域人群接觸而引發

衝突。從防範治安威脅著眼，限制渡臺和禁止偷越原住民領域的規定，在清朝治理臺灣期間不斷被重申，並經過文武官員持續奉行。「封山」區隔了移民與臺灣原住民的活動，也框限了清政權的治理和臺灣的疆域範圍。直到同治年間（1861-1875）牡丹社事件發生，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籌辦臺灣防務考量的「開路」行動，以及配合解除渡臺禁令轉而積極的邊境招墾，終結封山禁錮，開啓首次清廷主動的臺灣疆域擴張。

## 清代臺灣的邊疆

清廷繼明鄭政權之後統領臺灣，聖祖康熙皇帝（1654-1722）抱持：「臺灣屬海外地方，無甚關係。因從未嚮化，肆行騷擾，濱海居民，迄無寧日，故興師進剿。即臺灣未順，亦不足爲治道之缺。」（圖1）想法，把臺灣視作「彈丸之地」，既不圖田賦稅收，也未表現重視的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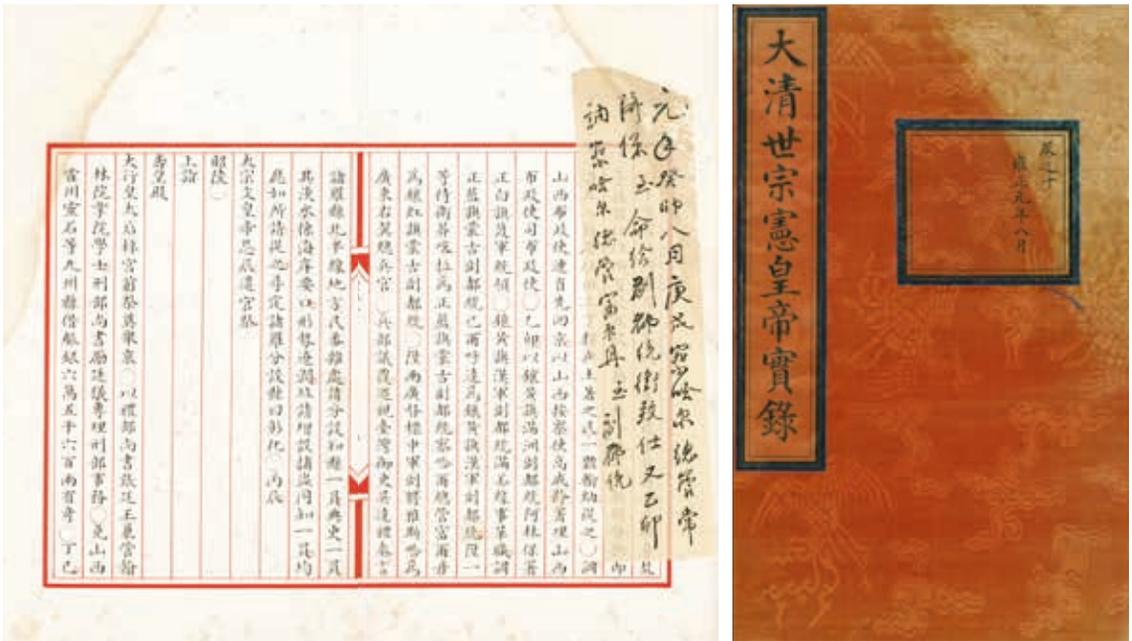


圖2 清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 卷10 雍正元年八月 清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02166

度，僅用海禁限制人民渡臺，消極防範臺灣再成爲反清基地。但由於清朝在西南苗疆、海南島的治理過程發生漢人結合原住民反抗，以及鄭氏時期招徠漢人來臺開墾，引致族群衝突的殷鑑未遠，思慮海外疆域治理的鞭長莫及，爲避免政權的統治遭受威脅，維持臺灣人群安定成爲治臺重點，因而海禁之外，又在臺灣邊陲施行封禁和人群隔離、分治。自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納入清朝版圖之後，臺灣就在禁海、封山政策的運行下，承襲明鄭時期以臺南爲中心，劃分出臺灣、鳳山、諸羅一府三縣，形式上涵蓋由南到北整個臺灣西部的行政統治，也構成清代臺灣最初的疆域範圍。

然而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在臺灣內附三十年後，福建巡撫覺羅滿保（1679-1725）奏請開墾諸羅以北，康熙皇帝批示：「在臺灣地方廣行開墾，招募多人，乃爲眼前耳。日後福建地方無窮之患，將由此而生也。」<sup>1</sup>說明清

朝的臺灣治理，止於防範漢人聚集滋事，仍未有全面治理的意圖。到康熙六十年（1721），因吏治不良，引發福建漳州籍朱一貴（1690-1722）爲首，在臺灣南部羅漢門（今高雄市內門區）豎旗反清的朱一貴事件。此一臺灣隸屬清朝版圖後的首次大規模抗清起事，從朱一貴揭竿爲開端，到響應的廣東籍杜君英（1667-1721）被斬決，歷時兩年才結束。除了兵力配置不足，事件延宕的主要原因，在於清廷對漢民的藏匿山區，以及原住民的生活領域無法掌握，顯示清廷將原住民活動空間的山區視爲禁區，藉由封禁達到人群安定的立意，無法遏阻漢人爲取得土地利用，不斷往山邊墾拓的腳步。

爲避免再有民衆反抗事件發生，覺羅滿保在事件平定後，針對治臺兵力不足和漢民窩藏、聚集生事之弊，提出：遷徙臺灣、鳳山、諸羅縣山居的漢民，封阻山區出入口，再以土牆、壕溝區隔漢民和原住民辦法，重申隔絕人



圖3 清 乾隆 蔣元樞進呈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建設淡水廳望樓圖說、建設淡水廳望樓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20996、020997

群往來的邊疆治理。最後清廷修正了覺羅滿保的提議，依循明鄭時期在近山處採用堆築土牛、立碑的封禁做法，令地方官也在臺灣南北逼近原住民生活處所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禁入，訂出較以往更為嚴密的人群分隔界線。這個人文界線的範圍，據朱一貴事件後蒞臺，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1680-1758）的《臺海使槎錄》紀錄：自康熙六十一年以後，臺灣近山逼近山區，包含今天屏東到苗栗，乃至雞籠沿山後的臺灣東岸原住民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的地方，就建構出豎石為限，禁止越入的點狀人為設施。<sup>2</sup>

隨後雍正元年（1723），又經巡臺御史吳達禮（生卒年不詳）奏請諸羅以北增設彰化縣，淡水新設捕盜同知（圖2），將臺灣西北部地區納入行政管理，清朝臺灣行政區域擴大為一府四縣，實質的空間疆域也被修正為：包含西部的行政區、沿山區，以及山區含東部以社為單

位，被歸屬「化外」禁區的原住民領域。日後臺灣疆域，因漢民偷越和侵墾不斷，促使在臺官員有重啓邊界清釐之舉，又逐步在邊疆發展出人力戍守和武備設施，以及臺灣邊境不斷被申明和調整的過程。（圖3）

### 疆域變動

自康熙六十一年之後，臺灣邊陲建立了阻絕漢民和原住民接觸的邊界，也確認了政權控制的最邊緣，以及臺灣疆域的最前端，並且在同治十三（1874）年船政大臣沈葆楨籌議「開山撫番」之前，主要採取封禁處置。隨後清廷對於臺灣的邊境封禁、界線區隔，曾經因臺灣邊地有引發衝突之虞，分別在乾隆九年（1744）、乾隆五十三年（1788）、道光四年（1824）重申土地開墾禁制。<sup>3</sup>（圖4）但清廷對於違禁偷越的行為，主要是對失察和未嚴格執行命令之官員的處罰，除《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乾隆二

表一 清領時期臺灣邊界釐整表

作者製表

時間	倡議人	原由	設置	劃界方式
康熙六十一年 (1722)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	朱一貴事件	立石	漢民、原住民交界處立石。
雍正三年 (1725)	福建巡撫毛文銓	人群衝突	立碑	漢民、原住民交界處立碑。
雍正五年 (1727)	閩浙總督高其倬	人群衝突	立碑	增列界石，縮短界石間距。
雍正七年 (1729)	巡臺御史赫碩色、夏之芳，臺灣總兵王郡。	人群衝突	釐清番界	界石中間密植荊桐、荊竹。
乾隆十一年 (1746)	閩浙總督馬爾泰	奸民侵越界	立碑定界	
乾隆十五年 (1750)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禁止漢人私墾	立石	以車路、旱溝、石碑為界。界外平埔地保留給歸化原住民自耕。
乾隆二十五至二十六年 (1760-1761)	閩浙總督楊廷璋、分巡臺灣道楊景素	釐清彰化、淡水邊界	堆築土牛	以溪溝、水圳、外山山根及堆築土牛為界。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閩浙總督蘇昌	人群衝突	釐清界線	
乾隆五十五年 (1790)	陝甘總督福康安	林爽文事件	立碑	以歸化原住民屯駐，歸屯為界。

資料來源：詳參考書目8。

年(1737)有：「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藤、釣鹿、伐木、採搜等項，杖一百，徒三年。」<sup>4</sup>外，多是沒有積極法律效力的文詞示禁。清朝的消極防範人群在臺灣邊境接觸和活動，面對漢民侵墾界外土地的事實，就只能做事後消極補救、被迫承認；隨漢移民對土地的需求增高，屢次的越界侵墾後，也讓邊界線不斷往山區推進。因此每次重新釐清邊界，就有丈溢的侵墾地被清理出來，清廷也就追隨移民越界墾殖行動，逐步將政權治理和疆域範圍伸展到界外。臺灣東北部噶瑪蘭(宜蘭)與中部水沙連(南投)的設治行動，是清代臺灣兩次大規模界外非法

拓墾的結果，也是臺灣疆域擴大的嘗試。

### 一、噶瑪蘭設治

噶瑪蘭原稱蛤仔難，位清朝封禁政策下禁入的後山，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已有移民越界入墾。乾隆晚期又有漳州籍吳沙(1731-1798)率眾私墾現在的頭城一帶。到嘉慶初，隨移民漸增、拓墾逐步熱絡，地方多次赴淡水廳要求開禁，卻因蛤仔難地處界外而被駁回。直到嘉慶十一年(1806)，遭到蔡牽(1761-1809)海上勢力的進犯，才終於引起清廷對噶瑪蘭的重視。嘉慶十二年(1807)七月，清廷在擊退率領船隊由鹿港轉往雞籠、蘇澳的海盜朱瀆(1749-1808)後，由臺灣知府楊廷理



圖4 清 閩浙總督福康安等〈奏為臺灣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8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79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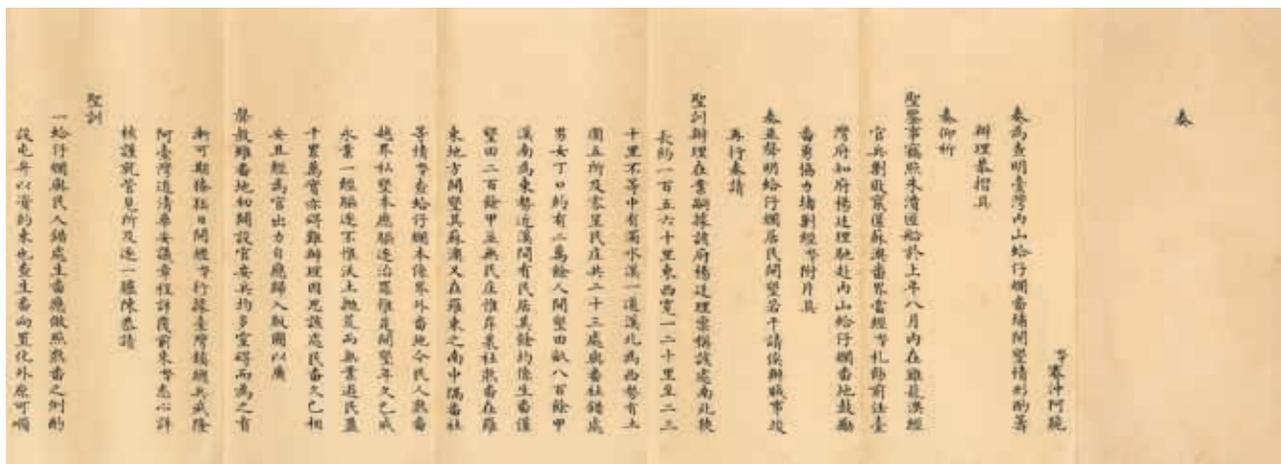


圖5 清 福州將軍賽沖阿〈奏報查明臺灣內山蛤仔爛番埔開墾情形〉 嘉慶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24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96034

(1747-1813) 駐蘭十餘日勘察，少詹事梁上國 (1748-1815) 也為杜絕盜賊覬覦，建請依照雍正元年增置彰化縣、淡水廳的前例，將噶瑪蘭設治。接續在嘉慶十三年 (1808) 三月，由福州將軍賽沖阿 (?-1828) 〈奏報查明臺灣內山蛤仔爛番埔開墾情形〉 摺奏請：蛤仔難本係界外，因越界私墾有年，一經驅逐，流離失所的遊民將成為社會問題；加上當地人民有功於朝廷，建議歸入清朝行政版圖。<sup>5</sup> (圖 5)

隔年嘉慶十五年 (1810) 四月，閩浙總督

方維甸 (1758-1815) 因來臺查辦漳泉械鬥案，遇到蛤仔難民人訴請歸入版圖。為避免發生洋盜潛匿的治安危害，方維甸因而奏請將噶瑪蘭收入版圖，<sup>6</sup> 並委令楊廷理等 (1747-1813) 入蘭勘察。綜觀噶瑪蘭的建治，從最早提議到正式設治，前後逾三十年，期間經過臺灣知府楊廷理多次力陳，並為籌辦開墾事宜曾經五度入蘭勘查，最終在避免臺灣後山成為海盜巢穴的國防考量下，嘉慶十六年 (1811)，仁宗皇帝批准以噶瑪蘭為名設廳。(圖 6)



圖6 清 陳枚繪 各省沿海口隘全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20867



圖7 清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 卷27 道光四年十二月下 清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官004151

## 二、水沙連設治

水沙連，是清代對臺灣中部內山的概稱，嘉慶年間就有漢人陸續越入私墾，並由移民向官府請求准許開禁；在封禁政策下，地方官為避免引發人群衝突，堅持禁入並驅逐漢民。但

漢民的越界侵墾情況仍不間斷，因此道光四年（1824）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1764-?）進言，奏請水沙連應仿噶瑪蘭設治，以加強對移民的管理。經閩浙總督趙慎畛（1762-1826）等基於傳統人群區隔的治安政策，仍奏請嚴禁民人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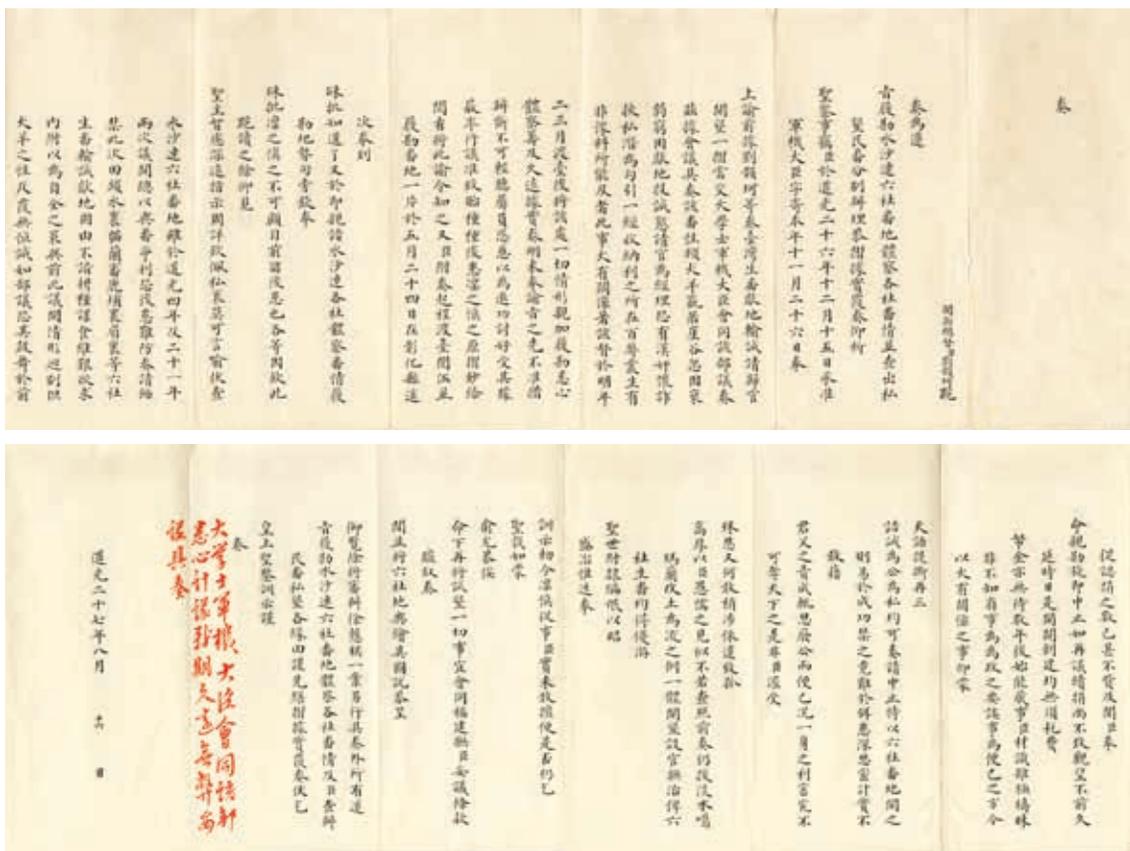


圖8 清 閩浙總督劉韻珂〈奏報遵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並查出私墾民番分別辦理〉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73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116852

墾原住民地域，重申邊界禁入。（圖7）隨後由於漢移民大量開墾臺灣西部平原地區，迫使平埔原住民也往中部內山遷徙；原本移民禁入的水沙連一帶，連帶產生內山原住民、平埔族和漢人的衝突，促使田頭、水裏社、貓蘭社、審鹿社、埔裏社、眉社等水沙連六社原住民，在道光二十六年（1846），有主動向官方獻地，請求歸化之舉。水沙連的設治問題，衝擊到清朝治理臺灣的邊疆封禁原則，因此道光皇帝特命閩浙總督劉韻珂（1790-1864）前往勘查。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五月十二日，為研議將水沙連六社納入版圖，閩浙總督劉韻珂由淡水同知曹士桂（1800-1848）、鹿港同知史密（生

卒年不詳）、臺灣北路協副將葉長春（?-1857）等陪同，親身實地瞭解水沙連情況與原住民意願，而後在同年八月十六日上奏〈奏報遵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並查出私墾民番分別辦理〉摺，請朝廷援噶瑪蘭的前例，同樣設官撫治。（圖8）然而經宣宗皇帝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部商議後，在堅持「國家開闢邊境，計畫必周」的思慮之下，仍堅持「與其輕議更張而貽患於後，不若遵例封禁而過利於先。」認定水沙連既然是界外禁地，自應恪遵舊章，反對邊境的開闢而重申封禁。（圖9）因此水沙連六社原住民地域，雖有噶瑪蘭的先例，又有閩浙總督熱心推動，只因朝廷保守心態，



圖9 清 大學士穆彰阿等 《奏為會議臺灣水沙連番地仍應從舊無事更張》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14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079914

最終未能成為版圖，而讓道光年間臺灣疆域擴大的嘗試失敗。

### 沈葆楨開路

清同治十年（1871）十月，琉球船遇風漂流至臺灣南部的八瑤灣（今屏東縣滿州鄉），船員被牡丹社原住民殺害。同治十二年（1873），又有日本船隻在臺灣後山的馬武窟（今臺東縣成功鎮與東河鄉交界處），遭到原住民劫殺。<sup>7</sup> 清廷原本打算循海難來解決糾紛，但清朝一貫將臺灣邊界線以東視為「化外」的做法，卻引發日本出兵臺灣南部，企圖佔領臺灣的牡丹社事件。最後雙方透過外交協調，由清廷與日本締結「北京專約」，賠款十萬兩後，日軍才撤離臺灣。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楨在日本出兵期間受命為欽差大臣（圖 10），趕赴臺灣佈署和調度，並在日本撤兵後，在臺辦理包括：移駐巡撫、整頓



圖10 清 《平定粵匪功臣圖像》 第一冊 沈葆楨像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21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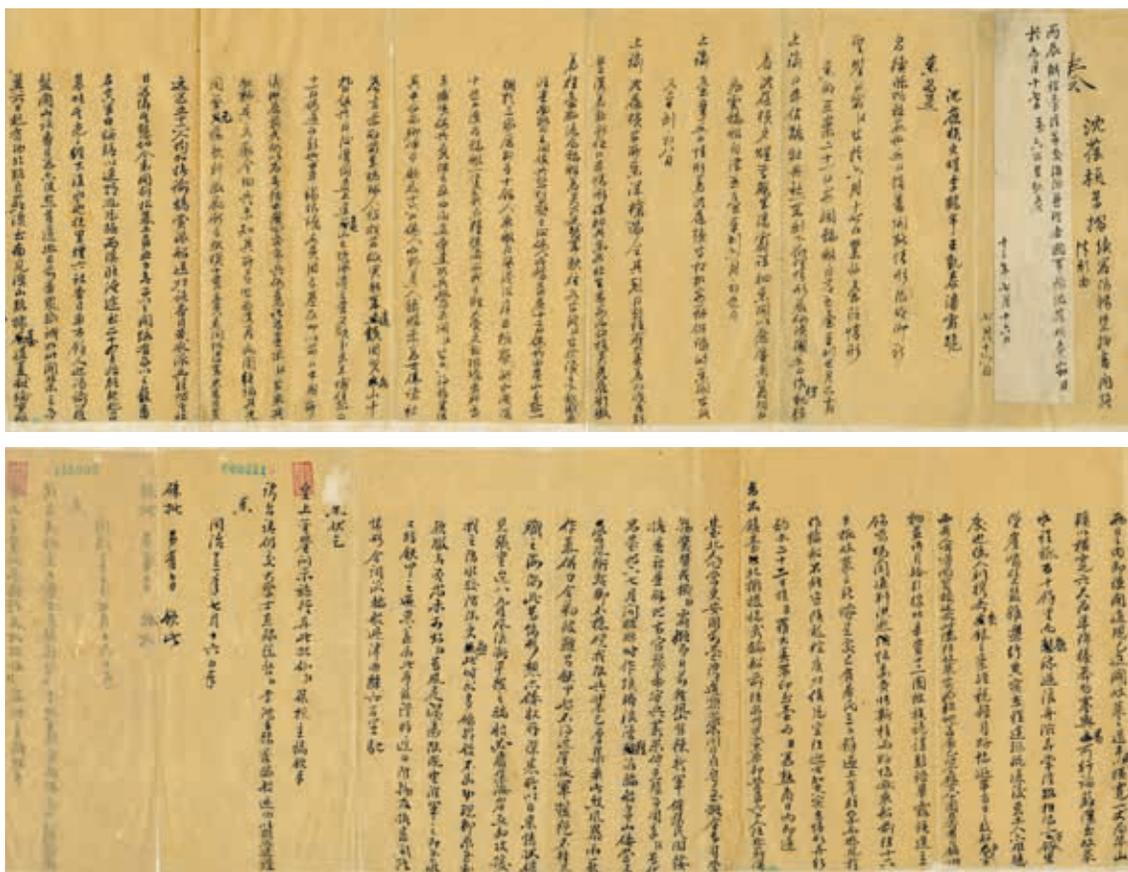


圖11 清 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 〈奏報自省至臺續籌海防暨撫番開路等情形〉 同治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11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116701

營務、籌購新式船艦、興建礮臺、設立電報局、增設行政區等充實臺灣防務的善後措施。另一方面，為改善臺灣前山、後山的地形阻隔、交通困難的問題，達到防止海患目的，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將原本屬於界外的原住民地納入清朝治理版圖，以「正名以防患」杜絕外人對臺地的覬覦。

沈葆楨的「開山撫番」，在一改清朝過去在邊境設禁的消極綏撫與防範下，以臺灣南路和後山為推動地域，積極闢設通往界外後山的道路。晚清臺灣就從沈葆楨同治十三年（1874）七月十六日的〈奏報自省至臺續籌海防暨撫番開路等情形〉摺為開端（圖 11），逐步展開分

成北、南、中三路，主動往界外拓展領域的開路行動（表二）：北路，先後由臺灣道夏獻綸（?-1879）、提督羅大春（1833-1890）負責，經過持續調撥兵勇支援，開通噶瑪蘭之蘇澳至奇萊；又陸續往吳全城（今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社區），<sup>8</sup> 共計開通山路 205 里。南路，由同知袁聞柝（1821-1884）、總兵張其光（?-1896）負責，從屏東赤山到後山卑南，計 170 里。同治十四年（1875），再由總兵吳光亮（1834-1898）主持，開通中路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到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計 265 里道路。

然而著眼安撫內部、加強海防目的的開路，採取開山與招撫並行，對途經的當地原住

表二 沈葆楨時期臺灣開路表

作者製表

時間	負責人員	兵營	區域	時間	備註
南路	海防同知袁聞柝 總兵張其光	三營	鳳山赤山至卑南 175 里，由射寮而 會於卑南 240 里	同治十三年八月至 十二月	袁聞柝因病由候補通 判鮑復康接任
北路	總兵羅大春	十三營	噶瑪蘭之蘇澳至 奇萊 205 里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 開通	
中路	總兵吳光亮	三營	彰化林圯埔至璞 石閣 265 里	光緒元年十一月開 通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表三 光緒元年（1875）臺灣地方行政區表

臺灣府		臺北府
臺灣縣 鳳山縣 嘉義縣 彰化縣 恆春縣	卑南廳 埔里社廳 澎湖廳	淡水縣 新竹縣 宜蘭縣 基隆廳

作者製表

民部落施以選土目、設學、修路、易冠服等招撫辦法，但仍是無法避免遭遇抵抗。同治十三年南路在獅頭社附近發生衝突，游擊王開俊（?-1874）擅自帶兵進剿，引發歷時四個月的獅頭社事件。同期北路的開山，也因為協助羅大春招撫並招募開山土勇的漢通事、土豪對原住民的欺壓，衍生大港口事件與加禮宛社事件，<sup>9</sup>促使欽差大臣沈葆楨在光緒元年（1875）再次來臺擊剿，迫使開路朝剿撫並用的武力開山發展。

配合開路的成果，沈葆楨二次來臺時，奏請臺灣後山開禁招墾，避免山路開通後，界外土地因沒有墾耕而被盡棄，促成光緒元年清廷准開人民渡臺各例禁。又為平衡南北治理失調，在臺灣南部興築恆春城之外，奏請增設臺北府，

並加強行政治理；又在埔里地區設立埔裏社廳、後山設置卑南廳，臺灣行政疆域因而擴大成兩府、八縣、四廳規模。（表三）而界外禁入的邊陲，繼嘉慶年間噶瑪蘭設治、道光年間水沙連六社獻地之舉，沈葆楨「開山撫番」事業的經營，使後山成為清帝國領土的一部分，也再擴大了清領時期臺灣的疆域範圍。

## 結論

臺灣自納入清朝版圖，清廷在臺灣本島設一府三縣，行政疆域涵蓋整個臺灣西部，雖然經歷雍正元年增設一廳一縣的行政調整，但是在傳統將山區原住民地域視為「化外」禁區的背景下，實際的治理範圍並未擴大。清領時期的臺灣疆域，只是利用在邊境設置對山區封禁的界線，做為鞏固政權統治、限制漢人活動的防線，而未從抽象邊疆進入實際邊疆。然而臺灣邊疆經歷傳統封禁政策與移民不斷越界墾間的相互衝擊後，嘉慶十六年界外後山經過地方訴願和海盗進犯的結果，增設了噶瑪蘭廳，成為清朝治臺一百多年後的第一次版圖擴張，並啓發道光年間，臺灣中部界外水沙連援例的

請歸版圖活動。但直到同治十三年欽差大臣沈葆楨推動「開山撫番」，才開啓清朝主動的臺灣疆域拓展。

日本的進兵臺灣，造成對清朝統治的威脅，促使清廷對臺灣的邊疆政策開始從治安上消極的防範，轉為較積極的治理；臺灣的疆域就透過沈葆楨對山區原住民撫剿並進的開路行動，積極往含括今天中部山區、東部花蓮和臺東，

以及屏東枋寮以南，原本屬於界外封禁的臺灣後山推移。在經營後山為防患計的考量下，開啓了清朝主動的疆域拓展；經由「開山撫番」維繫臺地海防的政策，就由欽差大臣沈葆楨首開其端，後續又有臺灣巡撫劉銘傳（1836-1896）延續，既打開通往後山的道路，擴增清朝的行政區域，也擴大了臺灣疆域的範圍。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 註釋：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983。
2. (清)黃叔敬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海使槎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67-168。
3. 乾隆九年（1744），由於清治初期規定將明鄭時代各項田園歸民，但武官卻依勢佔據墾佔之田，又墜丁不服勞役。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事件後福康安等上奏〈為熟番募補屯丁酌議程〉，在邊區實施屯制。道光四年（1824），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提議水沙連設治開墾，遭閩浙總督趙慎畛等反對，由地方官於居民內派委社長，申禁擾累番民。
4. (清)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十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775，頁 14944a。
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篇·第 6 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頁 548。
6. (清)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收入(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333。
7. 林子候，〈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臺灣文獻》，27 卷 3 期（1976.9），頁 36-41。
8. 參閱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9. 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32 卷 2 期，（2014.6），頁 139-174。

#### 參考書目：

1. (清)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2. (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3. (清)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4.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5. 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32 卷 2 期，2014 年 6 月，頁 139-174。
6. 郭果六，〈開蘭記——漫談嘉慶皇帝的治臺政績〉，《故宮文物月刊》，239 期，2003 年 2 月，頁 58-71。
7. 謝紀康，〈沈葆楨對臺灣的開發建設——兼論臺灣近代化的由來〉，《修平人文社會學報》，12 期，2009 年 3 月，頁 165-187。
8. 黃叔敬，《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1957，卷 8，〈番俗雜記〉，頁 167-168。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五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雍正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福建巡撫毛文銓奏報生番殺人情形摺〉，頁 390-391；第八輯，雍正五年七月八日，〈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臺灣地方政務摺〉，頁 472；第十四輯，雍正七年十月十五日，〈福建臺灣總兵王郡奏報鳳山縣劃清番界摺〉，頁 702。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為遵旨據實陳明事摺〉，頁 270。(清)慶柱奉敕撰，《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四），卷 266，臺北：華文書局，1964，頁 3858-3859；（八），卷 619，〈乾隆二十五年八月〉，頁 968；（十五），卷 770，頁 10925-1092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卷 1〈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頁 1-15、46。